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6〕62 号　　签发人：蒋　炜

关于执业药师工作津贴发放办法的补充通知

各部门、各门店：

根据集团公司精神，为进一步提升企业人才核心竞争力，努力打造药学专业技术人才队伍，更好的发挥专业人才的能力。公司已出台了执业药师相关文件，现就该系列文件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，具体内容补充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：

公司具有执业药师资质的员工。

二、工作津贴标准

（一）享受以下津贴的人员，是在公司**注册且挂证的**执业药师，工作津贴标准如下：

岗位	职责	执业药师工作津贴	工作津贴项目占比
后勤人员	企业质量负责人	2400 元/月	100%用于质量事故考核。其中不低于 50%用于日常质量相关工作考核，不低于 20%用于考核培训工作。
	质量机构负责人	2400 元/月	100%用于质量事故考核。其中不低于 50%用于

			日常质量相关工作考核，不低于20%用于考核培训工作。
	远程服务执业药师	1000元/月	不低于60%用于帮扶门店销售及质量工作考核，不低于40%用于远程考核。
	未兼远程服务执业药师	800元/月	不低于75%用于帮扶门店销售及质量工作考核，25%用于不少于2家门店质量工作检查。
门店人员	远程服务执业药师	1400元/月	不低于60%用于销售及质量工作考核，不低于40%用于远程考核。
	未兼远程服务执业药师	800元/月	不低于60%用于个人销售及质量工作考核,40%用于不少于2家门店质量工作检查。

注：以上工作津贴考核项目及占比，为动态值，可根据公司当前经营质量重点工作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享受以下工作津贴的人员是在**公司注册、未挂证**的执业药师，工作津贴标准如下:

岗位	**职责**	**执业药师工作津贴**	**工作津贴项目占比**
后勤人员	未挂证执业药师	400元/月	固定考核1家店质管员工作
	兼巡检质量工作	200元/月	每月不少于1家店的质量巡查（具体由质管部制定考核内容
门店人员	未挂证执业药师	400元/月	兼本店质管员工作
	兼巡检质量工作	200元/月	每月不少于1家店的质量巡查（具体由质管部制定考核内容

三、工作津贴考核补充说明

1、执业药师各项工作考核时间：每月26日-次月25日。执业药师《质量工作考核细则》由质量管理部另行发文通知。

四、发放办法补充说明（以“在岗服务，不在岗无法提供工作指导”的原则）

1、如在公司注册、挂证的执业药师工作津贴均按在岗（补休假外，其它假均不算在岗）实际天数计算应得，如当月考核所得低于600元，按600元发放。如因产假、事假、病假整月不在岗情况，只享受600元津贴。

2、如在公司注册、未挂证的执业药师工作津贴均按在岗（补休假外，其它假均不算在岗）实际天数计算应得，如当月考核所得低于200元，按200元发放。如因产假、事假、病假整月不在岗情况，只享受200元津贴。

3、根据太极集团【2013】年（1382）号文件规定，如员工同时具备多个资格（或职称、技能津贴），其津贴就高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

五、其它

1、如遇公司其它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时，以本通知为准；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照川太药连字【2016】09号文执行。

2、本通知从2016年8月起执行，暂行到2016年12月底，新文件出台后该文件废止。本通知解释权归人事部。质管部负责执业药师的质量工作业务指导和考核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17日

主题词：执业药师　　工作津贴　　补充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　　2016年8月19日印发

拟稿：黄华　　核对：吴林栗　　（共印2份）